



上海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LUCKYGROUP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域名代理协议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立书人

代理人：上海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兹同意申请中国域名 _____，因甲方无法提供申请中国网址所需文件，故委托乙方为代理人，乙方依本契约代为申请中国网址，甲、乙双方同意约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乙方提供甲方欲申请之网域名称中国地区当地代理人服务，管理局所规范定义之所有权及使用权由乙方协助为甲方取得，归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得在注册范围内合法使用注册之域名。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当地代理人服务时，申请之网域名称注册人将以乙方之名义申请。
3. 甲方申请域名时应遵守各注册局的相关规则与规定。必要时，乙方或注册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查核。违反规定者，乙方得取消其域名并主动中止本服务。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若相关证明文件需乙方提供以符合申请规定者，由乙方提供。
4. 甲方应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域名相关资料为完整及正确的。
 - b) 尽甲方所知，本协议中的域名申请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 c) 甲方于本协议中申请的域名没有任何非法目的。
 - d) 甲方在使用本协议中域名时，不能故意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和规则。
5. 甲方提出申请域名后需视各注册局 WHOIS 资料库所公布的域名生效日为主，甲方方可启用该域名。
6. 甲方同意如与第三人就其所注册域名产生争议时，悉依各注册局争议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若该域名最后判决结果遭到驳回、取消本协议中域名的申请注册。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7. 依各国域名管理局规定，甲方应需在域名到期前付清欲续用域名之费用，包含域名年费及代理人年费，逾期未续之域名，注册局或乙方有权冻结或异动该域名。

8. 按各国域名管理局规定，逾期未续之域名将进入冻结期，甲方在域名进入冻结期之三十天内未支付域名赎回费用，管理局或乙方有权删除该域名。

9. 甲方有权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注册商，若甲方注册域名时使用乙方所授权之代理人资格，则需先更改域名所有人（新域名所有权人身份须符合该域名申请人资格）待更改完成后，甲方方始可提出域名注册商转移。更改域名所有人及域名转移过程中产生之所有费用皆须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更改域名所有人，惟新域名所有权人须符合该域名申请人资格，更改域名所有人过程中产生之所有费用皆须由甲方自行承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域名所有权。

11.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将域名转让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12. 域名一经申请后不得变更名称；若甲方提出域名异动需求，则乙方将视为新申请之域名，并依照规定收取域名费用。

13.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起始有效期为 1 年，若继续使用该服务，费用依协议继续（其后相同），合约自动延长至域名新到期日止；若甲方欲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注册商，则本合约关系终止，甲方须先办理域名所有人更改。

14. 乙方提供之代理人服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管理局、注册商规定改变）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致使甲方申请之网域名称无法继续使用时，乙方将退还甲方所缴之年费。甲方若可能发生下列损失或费用，乙方仍不负责赔偿。这些损失或费用包含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协议中的域名而产生的业务中断，或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别或直接引起的损失（包含利润或业务损失）及使用其他替代服务的费用。但损害之发生系由乙方之原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15. 由于本协议下的代理服务或甲方对代理服务的使用所造成的第三人向乙方索赔，甲方应负赔偿责任。若因上开可归责甲方事由导致乙方面临第三人的诉讼请求时，由甲方提供在诉讼上的协助与支付费用。

16. 乙方于本协议期间所悉或取得之甲方资讯不论口头或书面，均应负保密责任，上开义务不因期间届满或终止而失效。

17. 双方如有未尽事情，悉依中华民国民法、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外，得另定协议条款补充之。双方因本同意书而涉讼时，合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代理人：上海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和枝 电话：021-54868311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955 号 B 座 404 室	委托人： 负责人： 统一编码： 电话： 地址：
---	-------------------------------------



上海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LUCKYGROUP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域名代理申请

网域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统编	
公司地址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 Email	
联络电话	

请连同提供如下附件：

- 请附上公司营利事业登记证（变更登记表）
（相关文件请传真至 **02-2751-2791**，以备归档审查使用，谢谢您的配合!!）
- * 传真视为正本

盖章回传后，表示同意上述协议条款，日后若有争议，以此协议为主。

请盖公司章及负责人印章于指定之下方空格内，以资证明。

公司章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